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韋 綦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6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1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韋綦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之記載前，補充「於114年3月21日凌晨1時14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賴韋綦（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4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1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書面告誡（見偵卷第105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詹志偉，見偵卷第59、61頁）等證據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件被告與LINE暱稱「劉-劉(o^o)」之人約定交付1個金融帳戶可獲得新臺幣1萬5千元後，即將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實體提款卡寄出、交付予他人，再將密碼以Li

01 ne通訊軟體告知，核與單純提供帳戶之帳號、密碼供人使用
02 情形有別，應認屬「交付」而非單純「提供」。是核被告所
03 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
04 理由交付金融帳戶罪。起訴書雖認被告所涉為洗錢防制法第
05 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
06 惟因適用之罪名均屬同條項，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
07 予敘明。

08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而本件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有本案期約對
13 價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然並未承認係無正當理
14 由交付帳戶，而其嗣後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有本案之犯行，
15 然此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審均自白始得減刑
16 之規定，而無法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
18 交付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
19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該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對本案之告
20 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欺，使其等因此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
21 戶內，而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所為危害交易安全，
22 破壞金融秩序，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偵中坦承
23 客觀行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詹貴丞、被
24 害人陳冠哲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調解金額，有本院調解筆
25 錄2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雖告訴人詹志偉
26 經傳未能於本院審理或調解庭出席，因而被告無法與其達成
27 和解或調解，但仍可認被告已盡力彌過，犯後態度尚佳；因
28 尋找家庭代工請領補助而提供帳戶之動機，與單純貪圖外快
29 等動機，仍可為較輕考量；及被告在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之
30 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暨被告於
31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1 卷第5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緩刑之考量

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甫滿20歲，現仍在學中，因一
06 時失慮誤罹法典，惟犯後於警、偵中坦承客觀行為，復於本
07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詹貴丞、被害人陳冠哲達成
08 調解並當場給付調解金額，其等並均表示同意被告於符合緩
09 刑之要件時得予以緩刑，且原諒被告，亦有上開調解筆錄可
10 參，雖因告訴人詹志偉未到庭而無法與之和解，但仍可認被
11 告已盡力且具有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戒慎
12 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沒收

15 (一)關於本案犯罪所得，被告表示沒有拿到等語(見偵卷第19
16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期約之對價或報酬，自無
17 從宣告沒收。

18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雖係供本案
19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
20 案已經警方查獲，該帳戶已失去做為人頭帳戶所用之功能，
21 且提款卡、密碼均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請補辦，不具刑法
22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佳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林盛輝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0 處之。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2696號

04 被 告 賴韋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韋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2 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
13 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
14 並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5 LINE暱稱「劉-劉(o^^o)」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1個金融
16 帳戶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依與
17 「劉-劉(o^^o)」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之對價，由賴韋蓁
18 提供金融帳戶予「劉-劉(o^^o)」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賴韋
19 蓁即依「劉-劉(o^^o)」指示，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
20 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21 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出，
22 並以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予「劉-劉(o^^o)」。嗣「劉-劉(o
23 ^^o)」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
2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5 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
26 表所示之詹志偉、陳冠哲、詹貴丞等3人，致渠等3人陷於錯
27 誤，遂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28 前揭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轉匯、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
29 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詹志偉、陳冠哲、詹貴丞
30 分別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詹志偉、詹貴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韋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賴韋蓁固坦承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惟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表示略以：伊在114年3月想要找兼職工作，所以在TREADS看到家庭代工，點選網址進入就跳轉到LINE。對方說是做手機貼膜，並傳1張代工協議，裡面有提到提供提款卡可以領取補助金，1張卡可以申請1萬5,000元，對方說最少要提供1張，所以伊才將中信銀行的提款卡寄出等語。
2	告訴人詹志偉、詹貴丞及被害人陳冠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詹志偉、詹貴丞及被害人陳冠哲分別遭受詐騙，並分別將受騙款項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等事實。
3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被害人陳冠哲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被害人陳冠哲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告訴人詹貴丞提供之臉書貼文、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	證明告訴人詹貴丞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5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詹志偉提出之臉書貼文、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	證明告訴人詹志偉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將受騙款項轉帳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轉匯、提領一空之事實。
7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與LINE暱稱「劉-劉(o^o)」之人以上開代價約定交付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

01 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
02 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
03 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
04 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
05 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
06 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
07 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
08 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
09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10 三、查本件被告以應徵工作為由，隨意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
11 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此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
12 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
13 並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
14 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
15 帳戶罪嫌。

16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
19 查，依卷附被告提出其與暱稱「劉-劉(o^o)」之LINE對話
20 紀錄等資料，可認被告確係於應徵工作過程中，思慮未週而
21 依指示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尚難遽認其
22 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併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5 予裁處之。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告 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冠哲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 22日16時許，佯以網路買 家之身分，傳送訊息予被	114年3月22日2 0時14分許	2萬9,986元

		害人陳冠哲，佯稱要以台灣宅配通交易方式購買吹風機云云，致被害人陳冠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2	詹貴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前在臉書刊登收購行動餐車之不實訊息，告訴人詹貴丞瀏覽後聯繫對方表示要販售餐車，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要求以PC HOME完成交易，致告訴人詹貴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4年3月22日20時43分許	4萬9,236元
3	詹志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20時許，佯以網路買家之身分，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詹志偉，佯稱要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方式向告訴人詹志偉購買尿布云云，致告訴人詹志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4年3月22日20時45分許	3萬8,109元